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自願性公佈 對本公司發出的傳召令狀

此乃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自願性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乃由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i)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ii) 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iii)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濟助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i) 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股份」)轉讓予原告人；及
- (ii) 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特許權(「特許權」)，按背書於傳召令狀之索償書之定義，其指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之兩項特許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透過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取得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之詳情。

上述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透過出售本公司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而售出，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以了解有關出售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與原告人訂立有關股份或特許權或與原告人進行任何買賣之任何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聘用律師就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傳召令狀之法律訴訟之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